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093046097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標字第0九一〇四六三一〇四〇號公告商品分類號列「七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除外之其他液化氣瓶」等十四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並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實施。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詳如附表）

一、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除外之其他液化氣瓶等十四項商品，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繼續適用逐批檢驗方式。

二、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除外之其他液化氣瓶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由
模式二加七修正為模式二加四、五或七。

應施檢驗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除外之其他液化氣瓶等十四項商品檢驗方式修正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 驗 方 式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7311.00.00.00.0D	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 除外之其他液化氣瓶 (限檢驗內容積五百公 升(含)以下,且未裝填內 容物之鋼瓶)	一、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 五或七) 二、逐批檢驗自九十四年一 月十八日起繼續適用	一、驗證登錄(模式二加 七) 二、逐批檢驗適用至九十 四年一月十七日止
7312.10.90.20.4	鋼(鐵)製索及纜,非電氣 絕緣者	一、驗證登錄 二、逐批檢驗自九十四年一 月十八日起繼續適用	一、驗證登錄 二、逐批檢驗適用至九十 四年一月十七日止
7325.10.00.00.2	非展性鑄鐵製品〔限檢 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		
7325.99.90.00.7	其他鋼鐵鑄造製品〔限 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 環〕		
7326.19.00.00.2	其他鋼鐵製品,鍛造或 衝製,但未進一步加工 者〔限檢驗荷重用吊鉤 及鉤環〕		
7326.90.90.90.6	其他鋼鐵製品〔限檢驗 荷重用吊鉤及鉤環〕		
8481.40.00.00.4B	高壓鋼瓶閥		
8481.40.00.00.4C	乙炔鋼瓶閥		
8715.00.00.00.0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限 檢驗手推嬰、幼兒用 車〕		
9403.20.00.00.1	其他金屬製家具〔限檢 驗嬰兒搖床〕		
9403.50.90.00.5	其他寢室用木製家具 〔限檢驗嬰兒搖床〕		
9403.70.00.00.0	塑膠製家具〔限檢驗嬰 兒搖床〕		
9403.80.90.00.9	其他材料製家具〔限檢 驗嬰兒搖床〕		
9501.00.10.00.4A	嬰兒學步車		

經濟部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09304609751號

附件：如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傳真：(02) 23919398

主旨：商品分類號列「七三一·00·00·00·00」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除外之其他液化氣瓶」等十四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業經本部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經標字第09304609750號公告修正，並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表）一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08號八樓之三、台灣區鋼鐵鋼纜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三四巷七號、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慶城街二十八號一樓、台北市美僑商會、台北市中山

副本：
北路二段九十六號十樓「1012」室、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八五號十一樓」、台北市日僑工商會「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七之一號七樓」、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標準檢驗局第一組、標準檢驗局第二組、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標準檢驗局第四組、標準檢驗局第五組、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標準檢驗局資訊室、標準檢驗局秘書室、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
【含附件】
本部法規委員會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0九三0四六0九七五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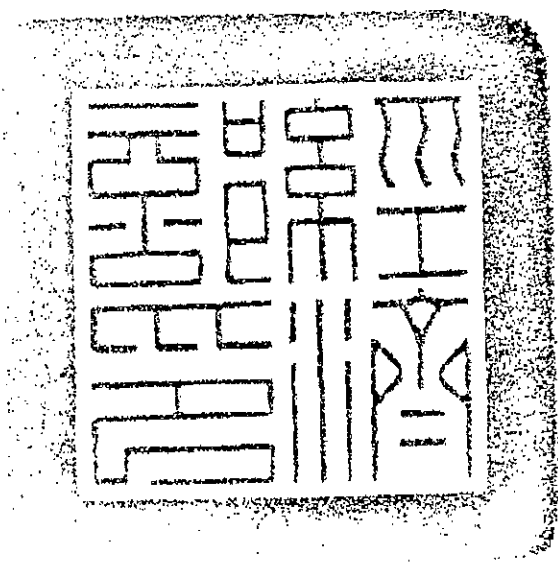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標字第0九一0四六三一0四0號公告商品分類號列「七三一·00·00·00·00」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除外之其他液化氣瓶」等十四項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並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實施。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詳如附表）

- 一、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除外之其他液化氣瓶等十四項商品，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繼續適用逐批檢驗方式。



二、鋼（鐵）製液化石油氣瓶除外之其他液化氣瓶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由
模式二加七修正為模式二加四、五或七。

部長
何美玥

